

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HBGC2610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北相水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资格审查方式..... 8

7. 评标办法..... 8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1. 联系方式..... 9

12. 其他事项说明..... 9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1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4

1. 总则..... 45

2. 招标文件..... 50

3. 投标文件..... 51

4. 投标..... 54

5. 开标..... 56

6. 评标..... 56

7. 定标..... 58

8. 合同授予..... 58

9. 纪律和监督.....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5

详细评审标准..... 56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5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8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 1.4 招标人：淮北相水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淮北相水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HBGC26107-1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BGC26107-1
- 2.5 建设地点：淮北市相山区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制水设备、供水设备安装、终端设备安装等；本次项目实施 82 个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25350.35 万元。
- 2.7 合同估算价：建安工程费用约 23462.85 万元，设计费 199.82 万元。
- 2.8 计划工期：365 个日历天（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工作。中标人按照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注：整个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评审及其审查、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施工等全过程工作内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投标人自行合理考虑工期进度。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评审及其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调试、验收、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及以上招标范围内的相关评审费用。

2.10 项目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11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图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注：本项目含有多座净水处理设施，不属于仅做管道的给水丙级工程可承接范围，故设置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应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或乙级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本项目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得兼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3.1.4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 / 业绩。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具备 / 业绩。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施工负责人具备 / 业绩（无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

3.1.6 信誉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任务承担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或签章(字)、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完成，投标文件中须放入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全部成员签字盖章。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3.4 其他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可自主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3.5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

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7330686120。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路 197 号，市招商大厦二楼）开标三厅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栏参与开标会议。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北相水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25 号科创大厦 19 楼

邮 编：235100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561-322161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 9 号金悦华庭 1 幢 B2002

邮 编：235000

联 系 人：何小兵、刘道勇

电 话：17330686120、13956044063

11.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淮北市人民路 199 号招商大厦 7 楼

电 话：0561-3198613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其他事项：

12.2.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联系电话：400-850-3300。投标

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2.2.2 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 CA 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咨询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400-615-8899。如加密电子标书无法被系统导入或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完成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12.2.3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13.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要求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13.3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

第二类： ☒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10.4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工商银行：1305016138000572338；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工行淮北淮海路支行；

建行：6232811670000237042；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淮北西城支行；

徽商银行：1331201021000146498017739；开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足额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u>勘察报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___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u>非主体结构可分包</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分包需建设单位认可，且分包单位需具备资质。</u>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疑、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u>19</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问”功能提出疑问 或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1615641366@qq.com 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疑问给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36626700</u> 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具体如下：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998200</u> 元； ☐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 <u> </u> 元；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234628500</u> 元。 注：审图、评审等费用不单独计取，由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及所有与设计有关的费用。
3.2.5	投标报价、工程预结算等其他要求	1、施工图预算（清单控制价）计价依据： 1.1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安徽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2019】7号）要求。 1.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监理及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1.4 编制施工图预算所涉及材料价格按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月执行信息价计入；淮北信息价没有的，按以下原则进行材料价格确认：1、优先参照淮北周边（宿州、蚌埠、合肥、徐州）的信息价确定，周边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造价咨询机构在专业的造价平台查询（广材网、造价通、慧讯网）确定。如以上方式还不能确定材料价格，则由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2、按以上原则进行材料价格确认时，采用最低价作为最终材料价格进行结算。市场询价不低于三家比价，采用最低价作为材料价格进行结算。3、询价时间节点中标人按照各区段施工的时间提前1个月提出淮北信息价没有的询价材料清单，询价完成确认后方可采购（采保费按照安徽省及淮北市现行规定执行）。 1.5 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参照淮住建【2021】116号《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中价差调整的补充通知》精神，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黑色金属、商品砼、沥青、混凝土、水泥、成品砂浆、砖在±5%以内，其他材料在±10%价格变化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电气安装设备、材料按照双方询价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以上原则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材料价格上涨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后的材料价格执行。 1.6 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 1.7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2、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有关约定： 2.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安徽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本款第 1 条）。原则上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引起投资增加、减少的除外。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2、各区段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执行。若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等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议为终审结果。若中标人拒不接受审计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后续所有项目建设，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最终通过审核（若需进行备案，则备案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2.3、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暂估价-暂列金）*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实际发生的暂估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违约金。 注：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设计费结算价=以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得出的设计基本收费*中标设计费投标比率 注：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比率=（设计费投标报价/<u>标准设计收费金额</u>）*100%； 注：标准设计费用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结算时工程类别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 2.4、工程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 2.5、本项目发包人仅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其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审、专家评审费及设计图纸的修改、调整所产生的重复设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其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均按照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以费率计算，不再单独以清单分部分项列项计算。 2.6、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政策及方案调整变化或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初步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设计方案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以及相关施工图纸审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用须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调整），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2.7、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中标人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变更价款计算，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特别注明： 1、因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出现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过错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需增加费用的，则不予增加，如需减少的按实减少。 2、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招标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3、招标人有结算后进行复审的权利，如果复审后发现一审咨询单位出现问题，中标人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或者招标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4、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网银 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①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A. 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D.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监督办法》的通知（淮公管〔2023〕2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u>/</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1</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投标人得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得分； c. 中标候选人资质名称及等级，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评审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名称、证书及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审业绩（如要求）； d.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淮北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以及淮北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6）____/____ 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30</u>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u> / </u>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①采用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 ②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证书须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并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上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证书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③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 ④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7）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标准收取：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规程（DB34/T5013-2025）附录 A 中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代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20%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
10.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10.14	质量保证金的说明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均可：（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2）比例/金额：审定金额的 3%。注：以现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保函。
10.15	违约情形约定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中标人（合同乙方）原因在本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即构成中标人（合同乙方）违约事件，招标人（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合同乙方）赔偿损失。 a) 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b) 未按期限签订项目协议或单项施工合同的； c)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e) 未按发包人开工要求限期开工的； f)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g)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h)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 i)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j) 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k) 中标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l)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m) 拒不接受审计结果或安徽省、淮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复议结果的； n)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①，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选填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3%-5%】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选填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其他要求： <u> / </u>
10.17	评定分离说明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淮公管（2024）19 号。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 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 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 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 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 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价格比选法，对中标候选人报价进行比较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定法，按照设定的定标因素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10.18	特别说明	企业资质条件比对核查：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由招标人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投标文件中业绩信息、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信息等四个方面内容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若有比对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并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形报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10.19	注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条款，有相关文件明确表述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可不用办理。 2、本项目在开标现场打印出的开标记录表报价只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唱标的依据，不作为评标依据，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10.20	企业资质条件 比对核查	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由招标人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投标文件中业绩信息、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信息等四个方面内容进行比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若有比对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并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形报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10.21	投标报价方式	<u>报总价，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u> <u>本项目采用总价限高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u>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3.……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可自主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3）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个。

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u>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u>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 <u>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

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 <u> / </u> 专业（<u> 级别 </u>）注册建造师，具备 <u> / </u>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u>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本附表 1 是否作为资格评审项：

“否”。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是。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附表 1 中相应人员岗位、数量、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①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		

注：本附表 2 是否作为资格评审项：

☒否。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是。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附表 2 中相应人员岗位、数量、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①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按照最新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 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被限制投标的，且处于限制期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

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因定标后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

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u>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①	<u> / </u>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②	<u> / </u>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另有中小企业优惠条款得分（满分 3 分）	技术文件： <u>15</u> 分（10 分-20 分） 商务文件： <u>35</u> 分（25 分-35 分） 报价文件： <u>50</u> 分（50 分-60 分）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 <u>0-3</u> 分。（本项目不适用）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①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评分 标准 (35分)	企业及 负责人 业绩	<u>12分</u>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 亿元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②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项目业绩予以认可。 2、设计负责人（4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设计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一项不少于 1 亿元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施工合同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4 分，最高 4 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如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以上业绩：企业业绩和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企业获 奖或荣 誉	<u>12分</u>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承建方参与建设的市政公用工程每获得一项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 分，每获得一项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获得一项地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的得 1 分，每获得一项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的

				得 2 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优秀建筑业企业”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承建单位参与建设的市政公用工程每获得一项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得 1 分，每获得一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得 2 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获得过一项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布的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同类均可)的得 1 分，每获得过一项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同类均可)的得 2 分，每获得过一项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同类均可)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奖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同一项目奖项不累计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不同项目奖项可累计加分；②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红头文件、荣誉证书、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③时间以颁奖文件日期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④市级优质工程奖是指“相王杯”或外省同等奖项。省级优质工程奖是指“黄山杯”或外省同等奖项。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⑤因各地市及省表述不同，如内容实质相同，表述不同的均认可。⑥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⑦“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企业认证	<u>3 分</u>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
			人员配置	8 分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除设计负责人外，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下列之一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一人多证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①需提供人员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②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人社部门认可的证书均有效。
2.2.2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方案评分标准（对本项各详细评审项打分在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	设计实施方案（9 分）	设计概述（1 分）	设计概述，包含设计过程控制内容、布置是否科学、是否满足工艺流程要求，是否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是否充分考虑周围的社会及环境效益等。本项优秀得 0.6（含）-1 分，良好得 0.3（含）-0.6 分，一般得 0-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要点、关键技术问题（3 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存在的设计要点、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阐述。对投标人以上要点阐述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本项评价优秀得 2（含）-3 分，良好得 1（含）-2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投资控制、质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投资控制措施、管理措施、设计质量控制、质

		书面记录。）		量、进度等管理控制措施（1分）	优秀得 0.6（含）-1 分，良好得 0.3（含）-0.6 分，一般得 0-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设计（1.5 分）	选型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优秀得 1（含）-1.5 分，良好得 0.5（含）-1 分，一般得 0-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施工 BIM 模型（1.5 分）	项目管理过程中采用设计施工 BIM 模型，针对本项目在重点难点、关键工艺、管线密集区域部位 BIM 应用能力，模型创建、使用和管理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及相关内容。优秀得 1（含）-1.5 分，良好得 0.5（含）-1 分，一般得 0-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 分）	项目管理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派驻工地设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内容、实质性承诺及保证措施。本项优秀得 0.6（含）-1 分，良好得 0.3（含）-0.6 分，一般得 0-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6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审，优秀得 1（含）-1.5 分，良好得 0.5（含）-1 分，一般得 0-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 BIM 及装配式方案（1 分）	施工过程中采用施工 BIM 及装配式方案，针对本项目在重点难点、关键工艺、BIM 应用、使用和管理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及相关内容。本项优秀得 0.6（含）-1 分，良好得 0.3（含）-0.6 分，一般得 0-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

				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5 分）	出关键性问题的应对方案和措施等进行评审，优秀得 1（含）-1.5 分，良好得 0.5（含）-1 分，一般得 0-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1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文明管完备，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优秀得 0.6（含）-1 分，良好得 0.3（含）-0.6 分，一般得 0-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1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优秀得 0.6（含）-1 分，良好得 0.3（含）-0.6 分，一般得 0-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50 分	评标基准价 D1：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1、对投标报价的合格性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 C=将所有经评审合格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评标价和 n 个较低评标价，取其他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3 \leq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 ④当 $20 < X \leq 30$，n=3。	

			投标人数量为 X，以此类推。 4、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E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E2 分（扣完为止）。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_1 = 0.6$，$E_2 = 0.3$。 E_1 选择范围:1、0.8、0.6、0.4， E_2 选择范围:0.5、0.4、0.3、0.2 （E_1 应大于 E_2） 注：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1%—2%）作为其价格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规定，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参照建市函(2020)1073 号规定，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85%的为异常低价；即建安工程费低于 $234628500 \times 85\% = 199434225.00$ 元。
- 2、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属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前需要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投标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需要全面评估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③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④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⑥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如招标人已经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现场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除非明显缺乏竞争，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中应说明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推荐理由和评标委员会对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表中规定的内容，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详细评审表；
-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详细评审表；
- （3）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

- （1）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详细评审表；
-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详细评审表；
- （3）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二）详细评审表；

2.3 商务标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详细评审标准：

①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计算出得分 B；

商务详细评审标准

（1）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遵循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3.5.1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向有关单位进行函询，并出具考察报告、质询材料、函询汇总报告等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定标会议前，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候选人资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5.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民主推荐。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5.3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并将原因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二）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三）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六）形成定标报告定标。

3.5.4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

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其它定标因素，例如如要求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履约表现、质量安全控制、价格构成、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事项，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3.5.5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可按照票决入围的投票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

3.5.6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3.5.7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8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北相水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
直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北市相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淮北市相山区城区健康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制水设备、供水设备安装、终端设备安装等：本次项目实施 82 个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25350.35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评审及其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最终交付以及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及以上招标范围内的相关评审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
价：___，税率：___，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限高合同，除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合同价格
一般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共管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为确保资金用于约定用途，设立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采取专款专用、三方联签、银行监管方式，用于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资金监管，防挪用、保支付。承包人提交真实用款资料（进度报表、发票、工资表、材料合同等），并配合发包人与银行审核，签署支付指令，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用款申请，确认工程量、进度，签署支付指令，监督资金使用，有权查询账户流水，对违规支付提出异议。监管银行监控账户资金流向，核对用途与合同一致，拒绝违规支付，定期提供账户对账单，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查询，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本项目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承包人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u> 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限：<u>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建安工程费合同额的 8%。</u>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保证保险。</u> 注：参考《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实施，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退还：采用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 。
5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进场，取得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后，方可申请本工程开工预付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分四次扣回，在项目已完成产值达到 20%、40%、60%、80%时分别扣回预付款的 25%。</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u>设计费支付：设计人提交每阶段施工图文件经审图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支付对应阶段设计用总额 60%，每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 100%。超过时间范围，如有涉及本项目设计、验收相关支持、服务的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保证。如本项目每阶段施工图预算低于对应阶段设计概算，设计费用结算按照施工图预算金额变化实际比例调减（调整依据设计费中标价和标准设计收费计算出的比率，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比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标准设计收费金额）*100%）</u>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及与设计有关的费用。 （二）<u>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付款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当月进度款按照审定合格工程量费用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合格工程量费用的 90%支付，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包含：√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退还质量保证金担保，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u> <u>备注：承包人在领取每一次进度款前须提供所有款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类：6%，工程类：9%）</u>
7	14.6.1	<u>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u> <u>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u> <u>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建安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u> <u>（2）3%的工程款；</u> <u>（3）其他方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银行转账、银行电</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u>汇、保证保险，金额为合同金额 3%。</u> <u>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保函。</u>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仓储用地、办公用地以及可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拌和厂、土方堆放等临时占用的土地。该临时占地所涉费用已在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已将该价款在成本中予以考虑，此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发包人提前垫付的，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生效后，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提出项目基础资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文件的形式：满足使用要求的纸质资料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电子形式资料（包括图纸 CAD，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ppt 等），具体份数及形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即可。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但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与配备及费用，由承包人

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协助承包人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满足设计、施工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用印手续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发包人未明确授权情况下，发包人代表签署或承诺任何合同、价款、欠款等涉及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关系确认的内容均属无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需承担施工过程中雇佣的全部工作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背心、安全带、雨鞋、雨衣等劳保用品的费用。

(2) 承包人拒绝或以自己的意思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及零星工程的，发包人可单独委托第三方实施，实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 6 套（如需多于 6 套，则按发包人要求数量提供），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每个区段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1 式 6 份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承包人须免费提供发包人适当面积的办公场所。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提交前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因此增加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承包人追偿，或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
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为工程

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向发包人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技术性工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情形。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施工单位）
负责开具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设计单位）负责开
具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5.1.2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5.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1.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1.5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范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1.6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1.7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1.8 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②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④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持续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支持，能够应招标人的要求到达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安排为：发包人接收图纸 21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外聘专家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或

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是否顺延需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带来费用增加的风险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准北京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档案馆规定执行。竣工资料六套（其中竣工蓝图图纸提供捌套，如需多于 6 套，则须按招标人要求数量提供）；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资料在专项验收前提交，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另列施工组织计划。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签订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具体实施时进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应返工达到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或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认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相应费用。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采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全过程检测。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采用发包人委

托第三方全过程检测。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另计费。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上述资料且不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量结束后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及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验收实施细则》执行，且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确定的进度计划填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执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规范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淮北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档案馆规定执行。竣工资料六套（其中竣工蓝图图纸提供捌套,如需多于 6 套，则须按招标人要求数量提供）；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资料在专项验收前提交，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

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且必须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单立即组织施工，不得以价款未签证等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若变更不在关键工程工期不予顺延）；（2）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3）因发包人变更通知、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材料品种及规格调整，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等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并须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6〕12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以上文件如遇调整，按调整后新的造价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其合同约定计价办法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参照淮住建【2021】116号《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中价差调整的补充通知》精神，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黑色金属、商品砼、沥青、混凝土、水泥、成品砂浆、砖在±5%以内，其他材料在±10%价格变化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以上原则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后的材料价格执行。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限高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设计费：如本项目每阶段施工图预算低于对应阶段设计概算，设计费用结算按照施工图预算金额变化实际比例调减。设计费对应的施工图预算不包括采保费的项目，根据招标单位实际确定。

（2）工程费用：除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①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所引起工程费用增减时：

② 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

③ 中标单位的施工图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审图要求变更的内容涉及费用的：如果增加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如果降低费用，合同总价应相应减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一、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安徽省现行的《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以及国家、省颁发的其他有关规定。

1.1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2019】7号）要求。

1.2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经监理及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1.3 编制施工图预算所涉及材料价格按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月执行信息价计入；淮北信息价没有的，按以下原则进行材料价格确认：1、优先参照淮北周边（宿州、蚌埠、合肥）的信息价确定，周边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造价咨询机构在专业的造价平台查询（广材网、造价通、慧讯网）确定，以上涉及的材料价格参与下浮。如以上方式还不能确定材料价格，则由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2、按以上原则进行材料价格确认时，采用最低价作为最终材料价格进行结算。市场询价不低于三家比价，采用最低价作为材料价格进行结算。3、询价时间节点中标人按照各区段施工的时间提前1个月提出淮北信息价没有的询价材料清单，询价完成确认后方可采购（采保费按照安徽省及淮北市现行规定执行）。

1.4 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参照淮住建【2021】116号《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中价差调整的补充通知》精神，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黑色金属、商品砼、沥青、混凝土、水泥、成品砂浆、砖在±5%以内，其他材料在±10%价格变化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电气安装设备、材料按照双方询价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以上原则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材料价格上涨的，不

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的，按照下跌后的材料价格执行。

1.5 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

1.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1.7 人工费支付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在建项目人工费用按月拨付的通知》（淮住建[2022]60 号）规定执行：

1. 人工费用支付占总工程款的 30%；

2. 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日期和计划：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3. 涉及人工费用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解决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争议评审、仲裁、诉讼等。

1.8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依据《关于做好市重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淮住建[2023]75 号）规定执行：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首次申请，申请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当工程量完成或超过合同价的 50%时，第二次申请，申请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当工程量完成或超过合同价的 80%时，第三次申请，申请比例为剩余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有关约定：

2.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安徽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本款第 1 条）。原则上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引起投资增加、减少的除外。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2、各区段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执行。若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等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议为终审结果。若中标人拒不接

受审计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后续所有项目建设，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最终通过审核（若需进行备案，则备案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2.3、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暂估价-暂列金)×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实际发生的暂列金+实际发生的暂估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违约金。

注：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4、工程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

2.5、本项目发包人仅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其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审、专家评审费及设计图纸的修改、调整所产生的重复设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其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均按照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以费率计算，不再单独以清单分部分项列项计算。

2.6、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政策及方案调整变化或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初步及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直至再次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且成果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查通过、批准，以及相关施工图纸审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用须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调整），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2.7、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中标人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变更价款计算，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三、特别注明：

3.1、因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出现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过错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如需增加费用的，则不予增加，如需减少的按实减少。

3.2、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招标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3.3、招标人有结算后进行复审的权利，如果复审后发现一审咨询单位出现问题，中标人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或者招标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少于施工工期。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支付：**设计人提交每阶段施工图文件经审图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支付对应阶段设计用总额 60%，每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 100%。超过时间范围，如有涉及本项目设计、验收相关支持、服务的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保证。如本项目每阶段施工图预算低于对应阶段设计概算，设计费用结算按照施工图预算金额变化实际比例调减（调整依据设计费中标价和标准设计收费计算出的比率，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比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标准设计收费金额）*100%）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付款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当月进度款按照审定合格工程量费用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合格工程量费用的 90%支付，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包含：√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担保机构担保）；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退还质量保证金担保，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备注：承包人在领取每一次进度款前须提供所有款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类：6%，工程类：9%）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时间及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和报告，如未能按时提交完整结算

资料且无合理理由时，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放弃了未提交资料部分相关工程的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已提交的结算资料，直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咨询单位的结算报告结果即为最终结算结果。

（2）发包人能够给予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80天内。

（3）**结算办法：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暂估价-暂列金）×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实际发生的暂列金+实际发生的暂估价±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违约金，且计算后的工程结算价不高于中标总价。**

（4）本工程实行总价限高合同形式，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①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所引起工程费用增减时：

② 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

③ 中标单位的施工图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审图要求变更的内容涉及费用的：如果增加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如果降低费用，合同总价应相应减少。

（5）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以上可调整项目，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6〕1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价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工程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2018动态定额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人建安工程投标比率**（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6）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招标范围内有的各种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不予调整，其他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调整，新增其它品种材料参考施工期间《淮北工程造价》公布的材料单价（平

均）计算：《淮北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未列出的材料，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商定，作为结算依据。

（7）工程结算需要发包人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内容：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及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及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及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政策、不可抗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投保金额为：合同总价。设计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现行规定投保，如：投标人的财产保险和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为合同总价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雇主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濉溪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

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离开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批准，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_____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内容和标准的变更。

21.2.2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等的错误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和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1.2.3 变更条件

(a) 自合同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存在设计文件有严重错误或隐患、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甲方可发布工程变更令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b) 乙方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工程变更。

(c) 建设期内，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d)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提出变更事项。

21.2.4 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和第三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5 甲方提出的变更

(a)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甲方提出的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b)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包括是否支持该变更及理由、实施此变更资源消耗的估算等。此项变更引起工期延长，乙方应在意见书中说明理由，并提交变化的进度计划。未提交工期延长说明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责任。

(c) 甲方收到建议书后，在 5 日内对此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等的书面变更指令。乙方在等待审查批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d) 甲方提出的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乙方可不接受该变更。除此之外，甲方提出的任何变更，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无条件执行。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最后的书面变更指令实施该项变更。

(e) 乙方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程序。

(f) 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g) 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甲方提出的变更，可以增减工程造价。

21.2.6 乙方提出的变更

(a) 乙方可以向监理单位递交意见书的方式提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b)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乙方在等待审查批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c)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d) 乙方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e) 因乙方设计存在严重隐患或者错误、设计文件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自然条件与设计文件有重大偏差难以实施等任一情况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过甲方批准后可以变更调整工程造价，但调整后的工程造价不得高于该项目（区段）投资，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同时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1.2.7 甲方发布的赶工指令

因甲方的原因，使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甲方要求乙方赶工的，乙方应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工程施工赶工，乙方为实施该赶工，需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甲方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若甲方未能批准此项变更，乙方应按原进度计划执行。

21.2.8 变更程序

1. 变更程序应按照适用法律执行；

2.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9 在工程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工程师。

21.2.10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11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工程师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12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13 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发包人和第三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工程师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按招标文件规定。

21.3.3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3.4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5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及发包人的答疑澄清和承包人现场考察等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承包人在施工中垃圾、土方量以具有相应测量（测绘）资质单位现场实际测量（测绘）为准，测量（测绘）成果须报发包人核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若双方对测量（测绘）成果存在异议，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机构测量确定。若根据最终测量（测绘）成果，承包人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与实际不符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照预计造成的损失额收取违约金且相关所有测量(测绘)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零星垃圾、土方量以监理单位现场签证为准。

21.4.3 终验合格 28 天 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但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

21.4.4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水电的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计量装置、设施设备、安装建设、使用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直接支付，发包方按施工图预算计价方法及计价定额已计入下浮前的工程造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 违约赔偿、清退制度

21.5.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履约能力差，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开始、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有同一人 1 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同一人 2 次不在岗行为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有同一人 3 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约谈中标人企业管理层高管(副总及以上)，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有同一人 4 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更换，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以及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5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合同，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或因履职能力等原因，可要求对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作出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同时可不因此调整而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取样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有同一人 1 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同一人 2 次不在岗行为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有同一人 3 次及以上不在岗行为的，约谈中标人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有同一人 4 次不在岗行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取样员更换，并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次后按照程序进行，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每人次后按照程序进行、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每人次后按照程序进行，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将被列入淮北市建设领域相关黑名单。

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主动提出辞职的，自其辞职之日起不得在本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内以项目负责人的名义执业。

5、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 70%）。

6、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外出 1 天以上需向监理、发包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7、设计代表需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代表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要求在岗但不在岗行为有 1 次情况的，提出警告；有 2 次情况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有 3 次情况的，约谈中标人设计代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

金；有 4 次及以上情况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设计代表更换，并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

设计单位按照甲方要求，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委派设计代表进行驻场。

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根据施工阶段和要求参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程验收等工作，未按要求到场履职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8、项目 BIM 人员根据需按发包人要求驻场（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递交项目 BIM 人员信息）发包人对承包人 BIM 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要求在岗但不在岗行为有 1 次情况的，提出警告；有 2 次情况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有 3 次情况的，约谈中标人 BIM 人员，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有 4 次及以上情况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设计负责人更换，并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

9、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主要项目机构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监理例会、发包人例会等会议，若存在未经批准缺席情况按每人次 2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5.1.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承包人保证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2）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分批逐步到位机械设备。

（3）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在发包人提出确切要求到位日期后，仍耽误三天者视为违约，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耽误十天者，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1.3 规范用工及工程材料款制度

（1）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中的有效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制

度,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须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2) 承包人申报每月工程计量时,须提供劳务人员工资表(按实际打卡实名登记)。

(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结清工程材料价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未及时结清工程材料价款原因,导致群体上访事件的,则视为违约:上访至建设单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区级相关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住建局、市社保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人民政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省人民政府(省级部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出现上访事件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安排上访人员并在 10 日内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解决工程价款纠纷,解决拖欠问题。

如连续出现两次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1.4 工程进度控制

(1) 承包人应落实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项目设计时限、质量及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工期的措施和制度,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竣工及主要工序滞后影响工期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①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 ②10 日后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 ③20 日后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 ④工期拖延半年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

⑤由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延误十天后,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书后,20 日内足额缴纳(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收取滞纳金,并从最近一期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拖期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相应区段审定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作为对当月的进度考核依据。如承包人未能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当月进度的,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1.5.1.5 非法分包、转包等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 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2 月计量质量控制制度

(1) 承包人应严格施工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验收及签认。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 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 为及时工程量核定、工程款支付和清、决算结帐提供有效凭证及相关材料。

(2) 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计量月报时必须附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及监理要求所做的已完工程自检资料、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发的工程检验认可书、中间交工证书、承包人所列举完成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及取费方法和标准等相关资料。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月计量申报资料后, 在 7 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实及质量核查工作。发包人在审定过程中有权对计量的工程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进行施工现场抽检, 质量不合格的项目计量不予拨付工程款。

当承包人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 然后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造价清算, 督促相关主体单位采取措施配合处理, 并及时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清退后的承包人今后将不准参与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

21.5.3 质量控制制度

21.5.3.1 发包人在承包人自检, 监理复检合格的基础上, 直接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对分部分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 如有一项不合格, 除正常返工外,

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项的违约金。

2 1.5.3.2 施工项目所有材料按合同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应持出厂合格证、技术说明书，并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自检的合格报告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所有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原材料的现场质量控制由监理工程师按不少于规范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承包人在购进大宗普通原材料前要进行市场调查、取样试验，并对厂家进行质量、价格比选。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前 14 天必须向总监申报，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材料、特殊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经报验监理、发包人审查同意、抽检合格的不准进入工程现场，如进入施工现场的不得使用，视为违约，限期将上述材料清退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3.3 监理每天重点检查施工细节、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报验资料签字：钢构件、管道安装等情况，监理工程师不签字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型钢、管道等主材如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强行进场、卸车、安装、使用或承包人未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或事后补充虚假材料，即进行下一道工序，除进行全面返工外，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4 合同签订：中标人须在公示结束 10 日历天内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30 日内合同签订并备案，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每延误一日历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上限 20 万元。累计延误 10 天，仍未完成合同签订并备案，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

21.5.5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发包方将严格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罚金额的，将给予每次扣除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将处罚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的通报在网上予以公布。

21.5.6 清退出场的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有权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合同：

- 1、开工通知下达十五日内，人员未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的；
- 2、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请假不在施工现场的天数超过合同工期 2%的；
- 3、项目班子中关键岗位人员未请假不在施工现场的天数超过合同工期 3%的；

清退出场后结算方式：另定。

21.5.7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进度款、竣工结算等均由招标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全程跟踪审计并以其审定结果为准。

21.6 设计

21.6.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及解释沟通工作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21.6.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为设计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1.6.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1.6.4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可对承包方的设计进行复查，发现承包人的设计尽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计算要求，但在经济性上有明显不合理之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计算并调整施工图设计，造成的调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5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建筑分项负责人，1 人为绿化（园林）分项负责人。

21.6.6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设备采购和绿色建筑标识认证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材料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21.6.7 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21.6.8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概算）不低于捌套及施工图无加密 CAD 格式电子文件、图纸审查合格证、消防技术专项审查合格证。

合同优先权及注释：本项目专用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合同中其余未明确、未尽事宜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7

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见附件：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现金（包括☒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包括☒银行纸质保函、☒担保机构纸质担保、☒保证保险机构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担保、☒保证保险机构电子保证保险）

2.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3.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1）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保函无效。

4.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注：采用第二类或第三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担保等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完成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基本账户登记或变更事宜。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进行承诺，存在虚假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3.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
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
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
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
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规定的要求。

9.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
情形。

10.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设计费愿意以（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愿意以（大写）（小写）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愿意以（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